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修订情况对照表

项目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	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母公司系指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不含子公司）；子公司系指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或实质控股的公司；公司系指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含所属子公司）。	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母公司系指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不含子公司）；子公司系指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或实质控股的公司；公司系指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含所属子公司）。**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，由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要求制定其子公司管理制度。**
第二十九条	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对《上市规则》要求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收集资料，履行报告制度，以确保母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和完整： 1、收购出售资产行为； 2、对外投资行为； 3、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 4、重要合同（借贷、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赠予、承包、租赁等）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； 5、大额银行退票； 6、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； 7、遭受重大损失； 8、重大行政处罚； 9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对《上市规则》要求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收集资料，履行报告制度，以确保母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和完整： 1、**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；** **2、**对外投资**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；** **3、提供财务资助；** **4、提供担保；** **5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；** **6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；** **7、债权或者债务重组；** **8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；** **9、签订许可协议；** 10、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 11、重要合同（借贷、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赠予、承包、租赁等）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； 12、大额银行退票； 13、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； 14、遭受重大损失； 15、重大行政处罚； 16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。 **上述购买、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。**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